

共青团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委文件

省直团工发〔2021〕5号

关于做好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 星级认定和第20届全国青年 文明号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省直各部门机关团委：

按照《关于做好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和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的通知》（黑青文字〔2021〕1号）要求，省直机关团工委决定在中省直部门各级团组织中开展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和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

（一）复核审查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复核审查。

1. 该集体曾获得全国青年文明号命名；
2. 该集体目前仍符合《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见附件 1）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3. 该集体单位建制没有撤销（因机构改革原因发生重组的除外）；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不超过 50%；
4. 该集体持续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

（二）星级认定

省直机关团工委对复核集体进行初核，报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由该组委会进行审核，并报全国组委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统一认定为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

二、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

（一）基本原则

1. 申报集体须符合《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基本条件要求。集体须为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5 年内获得过省级青年文明号命名或复核认定的集体，且该集体命名以来持续开展活动。

2. 注重挖掘和推报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大作用的符合条件的先进集体。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推荐过程的规范性和严肃性，鼓励采用差额遴选推报集体。

（二）推荐标准

1. 符合《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集体成

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业务水平高、工作作风硬，集体的工作业绩在本单位、本系统同类集体中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2. 创建工作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工作载体有效，集体氛围浓厚，青年参与广泛，具有社会影响，在服务中心大局、促进青年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3. 自觉弘扬职业文明、践行职业道德，传播社会正能量，促进行业文化发展；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自觉服务行业改革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具有较高的行业和社会认可度。

4. 团组织健全，团干部、团员能够发挥带头作用；团的工作活跃，积极参与本单位开展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5. 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集体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不得推报；集体或成员有违法违纪的，不得推报。

（三）工作步骤

1. 申报集体对照推荐标准，认真开展自评，严格资格审查，按时提交申请。注重严把政治关、质量关、廉洁关，推报材料须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2. 省直机关团工委委员会将通过查阅台账、实地考察、征询意见等途径，全面了解集体工作业绩、日常创建、社会评价、团建工作等情况，采用差额推优、公开竞争等评选机制推报集体名单，并推将报信息在龙江党建网站上进行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三、有关要求

（一）推动改革创新。要认真学习贯彻《“青年文明号”优化调整工作指引》（见附件 1），切实把握新时期青年文明号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定位，强化作用发挥等务实举措，努力使青年文明号工作成为共青团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对党政工作大局贡献度的重要载体。

（二）注重推报质量。要加强对推报工作的质量管理和进度把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并按时报送。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切实解决形式主义，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积极为基层减负。

（四）加强常态监督。完善全国青年文明号社会监督机制，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及创建集体依托对外窗口、服务载体及新媒体形式，亮明标识、身份，亮出公开承诺、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按时报送材料。中省直各部门机关团委负责汇总收集本单位、本系统申报集体的资料，统一填写申报表。各集体申报表（附件 4）、创建情况材料（3000 字以内、工作图片 2-3 张）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电子版、纸质版。各集体复核审查表（附件 3）、工作情况材料（3000 字以内、工作图片 2-3 张）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提交电子版、纸质版，附件 3、4 提交盖章纸质版及电子扫描件）。

联系人：赵明瑞、赵日，联系电话：0451-87589289, 17758811677、18686869696，电子邮箱：sztgw@126.com，通信地址：省直机关大

直街办公区 1913 室（东大直街 302 号）

- 附件：1. 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2. “青年文明号”优化调整工作指引
3. 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
4. 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共青团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3

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

青年集体名称			
职工总人数		青年职工人数及比例	
获得时间		推报单位	
号长姓名		出生年月	
职 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集体简要事迹	(500 字以内)		

本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行业 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组委会 审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青年集体名称：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

2. 青年职工人数及比例：分别填写 35 周岁以下青年职工人数和青年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 职务：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党团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经理、党支部书记。

4. 获得时间：1994—2008 年期间为非届期制，2009—2018 年期间为届期制。非届期制填写荣誉获得时间，如：1996 年；届期制填写创建年度，如：2017—2018 年度。

5. 推报单位：分为团组织独立推报单位和行业推报单位。团组织独立推报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民航系统和注会行业；行业推报单位为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和 support 单位。

6. 集体简要事迹：包括集体简介、工作情况、曾获荣誉、主要工作成果等内容，应集中体现工作特点和亮点（500 字以内）。

7. 省级团委/行业部门审核意见：按照通知中复核审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

附件 4

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青年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职工总人数		青年职工人 数及比例			
青年文明号号长	姓名		出生 年月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已获青年文明号 级别		获得 时间			
集体简要事迹	(500 字以内)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①	本单位意见②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主管部门意见③	地市级团委意见④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⑤	省级团委意见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⑦	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青年集体：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应为建制稳定的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原则上团支部、团委以及整建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得推报。

青年集体名称：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名称应与“推荐名单”、“创建材料”中的名称保持一致且用字固定。一般应写明所在省份、地级市，或上级集团公司等相关信息，如：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南湖加油站。

2. 青年人数及比例：分别填写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和青年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 职务：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党团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经理、党支部书记等。

4. 已获青年文明号级别：填写 2019 年之前的青年文明号最高级别荣誉，如：全国青年文明号。

获得时间：届期制填写创建年度，如：2017—2018 年度；非届期制填写荣誉获得时间，如：1996 年。

5. 集体简要事迹：包括集体简介、工作情况、曾获荣誉、主要创建成果等内容，应集中体现创建特点和亮点（500 字以内）。

